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7.06.12 院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，特依本校「特聘教授遴聘辦法」及「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遴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院及各系所推薦校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，校（院）外委員人數比例，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，不得擔任委員或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遴委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特聘教授推薦案之產生如下：
（一）系所推薦。
（二）教授自薦。
推薦案及自薦案於每年三月十日前，向本院遴委會提出申請。
第一次推薦案及自薦案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表現，予以審查推薦。被推薦人及自薦人應檢附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遴委會之審查決議，應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密送校遴委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，送請校遴委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系、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擔負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送請遴委會審查。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勻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校遴委會審理。
- 第九條 校外委員出席遴委會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